

湖师院发〔2010〕46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州师范学院财务收支审批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下属学院：

《湖州师范学院财务收支审批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

# 湖州师范学院财务收支审批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健全审批制度，维护财经纪律和学校资金的安全，严格财务收支手续，规范经费审批程序，明确审批权限和审批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实行“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，集中核算”的财务管理体制，学校财务收支实行“一支笔”审批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根据“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、勤俭节约”的原则，学校经费支出向教学、科研倾斜，从紧控制学校消费性支出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各项目经费负责人审批经费支出，以当年学校给各部门、下属学院下达的预算项目和额度为基准，未经预算调整和审批程序，不得审批超预算和无预算项目的经费。

## 第二章 审批权限

**第五条** 校领导、部门、下属学院和专项经费负责人具有相关的财务收支审批权。

**第六条** 学费、住宿费，由计划财务处负责统一收取，按物价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。学校可自定的收费项目，报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向物价部门备案，核定收费标准后方可实施。收费必须使用财政统一印制的票据，并全额上缴学校。对学生其它的代收费（教材费等），作为代管经费上缴学校，由计划财务处统一监管。

**第七条** 各部门、下属学院在年度预算项目额度内的用款，支出金额在 10 万元（不含 10 万元）以下的，由项目经费负责人审批；支出金额在 10 万元至 50 万元（不含 50 万元）的由项目经费负责人、分管校领导审批；50 万元以上需报校长审批。同一批次业务若开具多张（次）票据，视同一笔业务办理。

教材订购，单笔资金支出 50 万元以下的，由项目经费负责人审批；单笔资金支出 50 万元以上的，由项目经费负责人、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职能部门因工作需要从预算经费中列支劳务费，需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为合理调度学校的资金，任何经费单笔支出 20 万元以上的，需经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审核；计划财务处负责人认为有必要报分管校领导审核的，还需分管校领导审核。

**第八条** 基本建设经费支付按《湖州师范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科研经费报销按《湖州师范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；教改经费、专业建设经费、课程建设经费、人才培养经费、科研启动经费等按各专项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专项经费报销按《湖州师范学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偿社会服务分成的支出，由部门、学院项目经费负责人审批。

**第十二条** 单项支出在 1 万元以上的修缮、装潢等工程项

目，经监察审计处审计，附相关审计材料后办理报销。

**第十三条** 银行委托收款的支出，如水电费、借款利息、公积金、养老金、医疗保险等，由部门经办人签字、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由分管校领导审批(或由分管校领导委托他人审批签字)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职工探亲旅费由人事处统一管理审批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重大财务收支、对外投资、借出款项、向金融机构融资、对外担保等均应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党委会批准后方可办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经费借款应从严控制，严禁公款私借。部门、学院借款5万元(不含5万元)以下，由项目经费负责人审批；借款5万元至20万元(不含20万元)，由项目经费负责人签字、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审批；借款20万元以上，由分管校领导审批。奖学金借款不受此限。

### **第三章 审批程序**

**第十七条** 按照以上审批权限，部门、学院有权审批的收支由该部门、学院项目经费负责人审批，并明确开支的经费渠道和经费项目代码；部门、学院项目经费负责人无权审批的，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请校领导审批，经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到计划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。

**第十八条** 经办人凭审批后手续完备的单据，到计划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。费用支出的原始票据应符合《湖州师范学院原始凭证管理办法》。报销手续应符合《湖州师范学院财务办事规则》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经费收支，计划财务

处不予办理；对已经审批的，计划财务处审核后认为不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的，应当制止和纠正。

#### **第四章 审批责任**

**第二十条** 各经费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职责，正确行使审批权，自觉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学校预算，对审批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行政、经济、法律责任。同时，必须遵守财务公开制度，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日常监督。

审批人若违反规定滥用审批权的，学校视情节给予审批人、经办人等有关责任人相应处理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湖州师范学院财务收支审批暂行规定》（湖师院发〔2001〕66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主题词：学校 财务 审批 办法 通知

---

湖州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0年11月3日印发

---